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4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揚捷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71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姿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